

獨立媒體（香港）及香港獨立媒體網：回應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諮詢文件

引言：談談情說說性 – 共創自由開放包容的社會

本會歡迎政府於諮詢文件的開首，重申言論、新聞、出版和表達等自由，人權應為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前提，而在這前提下，凡涉及事前審查、侵犯用戶私隱和窒礙科學、文學、藝術、學術、宗教、公共議題和少數社群表達自由的操施均不應被接納。此外，在修訂法例時，亦應把《基本法》第27條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的精神，引進《管制條例》之中。

諮詢文件以健康資訊為題，暗指「色情」有使社會不健康，但「食色性也」乃統傳中國文化的思想，「色」可以是健康的，問題在於社會的心態與智性水平，把「色情」與「不健康」放在一起，只會製造不必要的壓抑；此外，政府六次使用「打擊」淫褻及不雅物品等字眼，實有違條例以「管制」物品為流通的精神，亦顯示政府對人權自由理念欠缺基本認知。

1 · 定義 – 保障言論、創作、表達自由

本會同意「淫褻」和「不雅」的定義要更清晰，但在定義前應先向公眾解釋國外的相關條文。

本會反對加入「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認為，物品是否會對18歲以下人士的心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」的法定指引，因為物品是否對青年造成不良影響，應有相關研究支持。

本會支持在法定指引中加入「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，須考慮該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、文學、藝術、學術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。」以確保審查機制符合基本法廿七條和人權法。

2 · 審裁機制 – 行政與司法評級分開

本會認為要把行政與司法審裁分開。

行政審裁處理出版商主動提交的評級，並跟進市民投訴，必要時向出版社／網站發出勸喻／建議，遇上爭議或較嚴重的違規，再提上司法機構公開審議。

行政審裁可以維持現有的審裁委員制度，並改善委員的代表性。

這種行政與司法分開的做法可以避免閉門初審所造成的爭議，減輕司法機構的工作量，讓與該物品相關的人，能於正式的法庭上公開答辯。

至於執法部份，如警察，則不應主動處理淫審事宜。當年，政府把《不良物品管制條例》改為《淫褻物品管制條例》，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為了限制執法機構直接干出版事宜，並訂定一個機制以保障審查有一定的客觀性，我們不能開歷史的倒車，給予執法機構權利干預市民的言論與出版。

先評級後檢控，絕不會影響執法，它只是要求有足夠的理據下才進行檢控，保障市民的權利。

3 · 物品評級機制 – 開放談性 鼓勵包容

在討論分級前，我們應討論每一個級別的原則。

本會認為社會上大部份的刊物均應被列為一類「不受限制」的物品，因為多元資訊流通，對教育（包括性教育）、建立包容的人格和人際關係非常重要。此外，言論自由的前提是，不應為資訊流通作不必要的規管。一般的裸露和性行為，應為「不受限制」的類別，使青年能公開地培養性知識，而不是暗地裡於朋輩間學習一些似是而非的性知識。

當物件在道德層面有極大爭議或涉及一般人不能容忍的行為時，才應被列為二類不雅，以限制其流通。

只有物件涉及「實質性」的傷害，才應禁制其流通。但一般涉及「實質性」傷害的物件（如強暴案的影碟），但要禁止這類物件的流通，其實可以透過其他法例處理。

在以上原則下，本會認為評級可維持原來的三類，但標準要放寬。至於把二類物品細分的做法並不可取，這不單會增加執法時的灰色地帶，更會使香港的出版業出現大混亂。

#### 4 · 新媒體 – 保障網絡的公共空間

一直以來，香港的互聯網都沒有事前審查／過濾機制，亦沒有研究證實互聯網的資訊正在荼毒青少年，政府有關監管新媒體部份的前提欠缺事實的支持。事實上，新媒體的虛擬社群，均有自己的監管模式，並不如公眾想像般混亂。

互聯網作為一個私營空間和共公的平台，其監管應為政府／業界（ISP、OSP 與 IT）／公民社會三方共管的模式，這亦是過去幾年國際社會所倡議的共治模式。

在言論、資訊和表達自由等前提下，本會不接受立法過濾的做法，因為任何的過濾系統，均涉及「黑名單」或「敏感詞」，無疑等於事前過濾。

若市場對過濾系統有需求，此應為商業決定，政府不應過於熱心；相反，為了避免濫用過濾系統的情況出現，政府應建立數據系統，讓 OSP、團體和市民能監察市場上的過濾系統，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互聯網的自由。

本會反對所有可能造成侵犯私隱的操施：包括任何形式的變相實名制（信用咭登入）、以監察屢犯者為名的數據扣查(data detention)和任何監管點對點私人通訊等建議。

由於香港只是一個城市，是互聯網資訊的輸入口，單單監管本地的網站，不單成本高昂，亦會影響本地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，更重要的是，任何操施均無法有效監管，反而會造成不必要的社會矛盾與爭議。

#### 5 · 執法工作 – 警察不能主動干預與言論出版相關事宜

警察部門，不應主動介入審查的工作，而應在行政部門（影視處）要求協助下才行動。

互聯網的規管，在三方（政府／業界／民間）共管的原則下，警察部門不應主動介入。

本會認為可以沿用投訴為主動的模式以減輕影視處的工作量，然而在鼓勵市民參與同時，應宣傳言論自由和包容等價值，亦應避免有濫用投訴機制的情況出現，其中一個方法是於投訴

表格中要求投訴人更詳細地填上投訴的原因和理據，以便日後供行政和司法審裁作參考。

## 6 · 刑罰- - 道德錯誤不應判監

本會反對增加刑罰。

87年訂立的淫審條例，是針對不法的商人或集團，透過售賣淫褻物品（俗稱四仔）以圖利，故此刑罰較重。因為互聯網的出現，類似的案件減少，消費者可以透過國外的色情網站下載相關的資訊。但另一方面，條例的監管對像，卻由集團轉到個人，這些個人，流通相關資訊的目只是與網友分享，不涉及金錢交易，縱涉及道德上可能的錯誤，實不應負上過重的刑責或判監。

## 7 · 宣傳及公眾教育- - 談情說性培養美德

本會認同要展開公眾教育，但其目的不是要去「打擊」資訊，而是培養青少年對自己身體和性的認知、開放與包容的態度、道德和美學修養。教育的範圍應包括：

身體美學：學校應讓學生多接觸一些與身體相關的藝術作品，使學生不會以身體的性徵作為褻笑的對像，而學會欣賞人身體的美態。

性教育：應以開放的態度討論性，包括性關係中的互相尊重和歡愉。

公民權利與責任：讓青年了解自己享有言論表達自由，但亦要尊重別人／小數的權利和自由。

道德倫理：應以開放的態度討論具爭議性的議題，讓青年慢慢建立自己的道德觀。